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肃建发〔2024〕245号

签发人：盛殿军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肃南县人民政府：

现将肃南县住建局《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阅。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4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安排部署要求，认真履行法治建设主体责任，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住建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一是突出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局班子领导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开展交流研讨，培养法治思维，提升依法决策能力。将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作为局党组会、局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突出中央和省、市、县关于全面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及行业政策法规等内容，安排具体实施该项法律法规的单位或股室负责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进行解读和领学，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挥法治在住房和城乡建设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全年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 12 次，干部职工集中学法 62 次，组织开展案

卷评查活动 1 次，参加网络培训 3 次，开展法律法规知识讲座 2 次。二是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组会、局务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年度工作，坚持带头学法用法，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县住建及交通运输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一是推行一网通办，提高线上审批覆盖率。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审批模式，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网上申报、在线审批、电子签章等功能，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实现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10 多个审批事项应用电子证照，节约资料流转时间，大幅提升审批效率，真正做到让信息多跑路、企业零跑腿。二是落实改革举措，提升审批服务水平。规范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动态更新事项清单、流程图，推行高效办理建筑许可“一件事”，将 11 个事项同步集成办理并联审批，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分标段分单体办理，强化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区域评估”“中介超市”“联合测绘”等改革措施，将一般社会投资房建市政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时间稳定在 4 个工作日。三是实行联合验收，提高验收工作效率。按照“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由县住建局牵头，采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等事项联合验收模式，经相关部门单位并联资料审查，协同配合完成现场踏勘和

联合验收等审批工作，一次性取得各个部门验收意见，今年累计联合验收项目 14 项，房建市政项目竣工验收 100% 实行联合验收，真正实现进“一家门”、办“多家事”。四是强化联合报装，提供一站式服务。政务大厅工改专区，水、电、气、热、网服务企业均已入驻，采取“超前介入，主动对接”的服务方式，集成办理水电气热网等行业的报装、查询等业务，公开服务范围、服务承诺、办事指南、承诺时间、收费标准等，进一步缩短报装办理时限，通水通气时间压减至 1 个工作日。

（三）健全完善依法行政、行政决策制度情况。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在行政决定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录入行政执法信息制度。结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修订完善了“三项制度”和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等制度体系。二是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规范性文件审查。认真遵守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规定，凡涉及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及重要行政审批事项均报局务会、党组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决定，持续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合宪性、公平竞争性审查机制，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的“三统一”制度。三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指导作用。不断健全以局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按照信访工作要求，完善了律师参与信访接待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

在重大决策、重要事项等重大执法活动中的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人民陪审员、律师以案释法等工作，并加强对聘用律师工作的量化考核和指引。全年聘用律师通过电话指导、现场审核、会议研讨等形式，参与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审核 4 次，举办 1 场法律法规知识讲座。四是有序推进行业立法工作。为推动全县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坚决支持自治县五年立法规划，充分彰显住建局担当，全力做到与县委、县政府认识上统一，思想上同心，行动上同步，全力以赴，不折不扣做好各项工作，为了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起草人员在认真学习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同时，通过网站参阅借鉴了各市州 20 多部法律法规，结合近几年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对照县直有关部门、乡镇和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条例》的框架结构、章节设置、条文内容等进行专题研究，理顺条例层次，突出条例重点，调整条例结构，按照立法时间节点安排，确保《条例（草案）》二次送审稿按进度高质量完成。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一是结合机构改革，根据职能变更，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时上报申请，更换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证，以“四基四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推进执法形象“四统一”，不断改善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执法队工作条件，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轮训教育，及时修订完善管理制度体系，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二是依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对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等关系社会公共安全和

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提高违法成本。同时为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交通运输安全监管，通过优化建筑企业审批流程、加强燃气供应保障、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举措，依法做好行业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三是全面推行“两轻一免”柔性执法。对照《甘肃省住建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柔性执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将推行行政柔性执法和“两轻一免”清单具体任务细化分解到具体科室、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单位。对照省住建厅下发的“两轻一免”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了“两轻一免”清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方便柔性执法统计需要，探索完善了柔性执法台账制度。四是组织开展了交通执法与交警联合治超、运输市场整治、路域环境专项整治等行动，严厉查处非法营运、各类出租公交客运违规行为、查处损害公路案件、超限超载案件，截至目前：联合交警部门开展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 18 次，出动执法车辆 8 车次、执法人员 16 人次，检查运输车辆 18 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一超四罚和联合执法十不准”规定，查处并移交交警处理超限超载车辆 8 辆。出动交通执法人员 144 人次，执法车辆 18 台次，检查过往车辆 980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0 辆。五是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印发《肃南县城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牵头成立县级工作专班，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攻坚，发挥燃气专班作用，完成 132 户燃气使用单位信息系统录入、餐饮企业负责人燃气培训等阶段性重点任务，

召开调度会议 4 次，排查并整改各类隐患问题 43 条，及时消除了燃气安全隐患。六是聚焦建筑施工安全。累计检查建筑工程项目 42 项，检查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190 余条，下发整改通知书 32 份，工作提醒 10 份，继续保持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情况。一是根据我县住建领域行业特点，定期召开安排部署会议，制定《住建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住建系统住建系统主动创稳主动创安工作方案》，针对县庆维稳安保制定《燃气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建筑施工领域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工作方案》《县庆保通保畅工作方案》，部署住建交通领域道路、运输、燃气、施工、市政、物业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强化综合管理和重点督导，狠抓工作落实，专项开展安全整治，系统开展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二是着力强化应急值守。强化常态化值班及节日期间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到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督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4 场次，进一步提高了事故防范应对能力。三是认真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房地产、物业、建筑业、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深化矛盾化解集中攻坚。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房屋征收相关政策法规，在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对实施房屋征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开展科学系

统的分析预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做好相应预案，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六)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一是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财管物，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围绕施工许可、住房保障、工程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领域，以及资金使用、执法监察、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的重点环节，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二是自觉接受司法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压实办理责任，多措并举推动，全年主办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协商率、满意率均达到98%。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今年以来未收到和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未出现追究行政机关责任等情况。三是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党的建设、组织机构、法治建设等情况，发布建筑管理、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住宅房产、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质量安全等涉及民生方面的业务信息、政策文件、公告通知，相关业务办事指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公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将法治教育作为全局干部职工必修课，通过组织参加法制教育网、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及考试平台等线上学法用法及

考试系统，开展法治思想及法律知识学习，将学法结果纳入干部职工年底考核指标，增强学习教育的系统性和实用性，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普法与执法相结合，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法律法规学习培训。全年组织 37 名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举行的线上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执法证考试并全部通过，严格落实持证上岗管理制度。二是坚持开门整治，广泛宣传发动，营造专项整治浓厚氛围，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发放调查问卷、信访投诉举报热线和 12345 电话受理问题线索、举报二维码等渠道，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突出重点任务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围绕房地产、建筑业两大行业以及乡村建设行动、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物业管理等工作，结合“质量月”“安全月”“节能宣传月”“路政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行业管理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突发事件应对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依法用工复工等常态化开展公共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同时，大力开展具有住房城乡建设特色的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实现普法全领域全行业覆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物业服务管理规定普法、燃气、施工安全生产、交通运输普法等，让企业及群众学法、守法、用法。通过微信、钉钉工作群，向全局干部职工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文件；利用我局室外 LED 屏宣传国家安全、禁毒、扫黑等知识；

利用钉钉工作管理群、发放宣传海报、宣传横幅，LED 显示屏滚动投放宣传标语 5 条，在出租车电子屏发布宣传标语 50 条，面向企业发出专项整治调查问卷 100 余份，对房地产企业、物业企业、施工企业、市政企业、交通工程建设企业、道路运输企业、维修企业等进行多渠道、全方位行业政策法规宣传。聚焦群众关切，压实线索办理责任，接诉即办，实现全程闭环管理，让群众反映的问题有着落与回应。

二、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今年以来，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法治宣传与教育不到位，宣传形式单一，行业普法多采用发放宣传单、以案释法等传统方式，群众参与度不高。对于新媒体等现代传播手段的运用不够充分，难以吸引公众的关注和参与。普法教育不深入，理解欠透彻，学法用法和依法行政能力薄弱，研究开展有特色的普法活动有待加强；二是法治人才队伍力量不足。当前法治建设工作任务日渐加重，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工作要求愈加细致严格，但法治专业人员严重缺乏，法治工作力量薄弱，难以满足推进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需要。三是行政执法程序不够规范。由于我局承担的执法职责较多，面广量大，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一，在执法过程中，部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缺乏法定程序意识，导致执法活动的严肃性、规范性不够。

三、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 年，我局将加大法治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各项举措，

完善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机制，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一）开展法制教育，不断增强依法行政理念。局党委把坚持依法行政工作列入局重点工作范畴，健全落实机关领导干部、公务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制度。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局党组把法律法规的学习列入局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完善学法制度，多形式、多内容、多层次进行培训教育。局属各科室按照职能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使执法人员学法常态化多样化。

（二）突出工作重点，深化城市管理。狠抓城市精细管理，持续抓好项目未批先建、建筑工地安全、房地产销售、市政运行、燃气安全、占道经营、市容整治等事前审查和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同时加强督导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跟踪到底切实整改到位，并进行常态化监管，推动城市细节治理，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标准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三）着力依法决策，提升执法水平。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行政执法程序，推进文明执法，借鉴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管理经验，改进管理方式和执法方式，结合行政执法能力三年提升行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进“三项制度”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执法程序，切实提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工作质效。全面加大法治宣传力

度，将普法宣传工作融入日常巡查执法、安全生产检查及行政审批业务办理等全过程，把普法范围向企业、工地、小区、学校等延伸，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普及、房地产政策咨询、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严格执行依法行政相关规范，强力推行柔性执法，积极探索容缺执法、人性化执法方式，积极运用说服教育、调解疏导、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手段和软权力执法，为我县住建领域营造更优质的法治环境。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县依法治县办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1日印发